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的投票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15:00—2025年5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通讯表决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93	吉和昌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董事会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9）。

(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5 年公司经营工作，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制定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文超、戴荣明、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51)。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不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不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慎重决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更加合理充分的发挥董事职能，现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责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薪酬；其他不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因支付该薪酬产生的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不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管理，现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报酬，其他不任职的监事不领取报酬。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十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8:30-9: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艳；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9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C11栋5楼；电话：027-8630818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